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緒言 | 2 |
|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3 |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
| 股東特別大會 | 5 |
|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 6 |
| 推薦建議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資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商投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在聯交所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H股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資本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H股及非H股外資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董事長)

楊雪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孫海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女士

李延喜先生

金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恒山西路

D區4座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10樓

1003室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佈(「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潘險峰先生(「潘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若當選，潘先生的任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便股東能對建議選擇作出知情決定。

潘險峰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財務部處長。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參加工作，歷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處長、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及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潘先生畢業於吉林省農業學校會計統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自吉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現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潘先生將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潘先生現有權每年收取擔任本公司財務部處長的基本薪金人民幣65,000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類似崗位薪資的市場範圍而釐定。根據董事擬訂服務合約，潘先生無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且於過往三年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潘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公佈內所披露，葉永茂先生(「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呂曉波先生(「呂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葉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若當選，呂先生的任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便股東能對建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呂曉波先生，49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呂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參加工作，歷任吉林市財政局科員、吉林市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吉林華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呂先生畢業於吉林市黨校，主修工商管理。呂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行業經驗。

建議待股東批准後，呂先生將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根據董事擬訂服務合約，呂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類似崗位薪資的市場範圍而釐定。

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呂先生並無且於過往三年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呂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呂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呂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公佈所披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中國核數師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大華」)。大華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加入馬施雲國際有限公司的網絡。董事會相信，委任與大華同屬一個會計師網絡的成員將有利於審核工作保持一致及提高核數服務的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確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樂於接受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其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個別或合共代表所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選舉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選舉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我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潘險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潘險峰先生的薪酬；
2. 選舉呂曉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呂曉波先生的薪酬；
3. 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謹啓

吉林省吉林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
D區4座

-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

7.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除非本通告另有所指，否則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及楊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孫海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平女士、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